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其中以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安铁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开展需要，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张海军、徐炳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